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6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元裾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8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肆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對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8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7萬44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

本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法　官　蔡和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